

### 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云浮市云城区自然资源局单位的云浮市云城区2019年中央财政森林抚育（中幼林抚育）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序号	服务类型	服务名称	金额（元）	所占比例
1	本企业提供的服务	割灌除草、人工修枝，松土扩穴	998,000.00	100%
2	其他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			
3	其他小型企业提供的服务			
4	其他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			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肇庆臻鑫林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0年7月3日

